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其已批准採納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其已批准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下列各項可用作獎勵股份：(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一般授權，或根據已獲股東批准或將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或(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如適用)。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其他相關資料概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有關該計劃的詳情

目的及宗旨

該計劃的目的及宗旨為嘉許及激勵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從而幫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並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士作為新僱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營運及發展，並於實現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期限

除非發生任何下列終止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具有效力及生效，期限為10年：

- (i) 董事會向受託人及所有選定人士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計劃；或
- (ii)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

管理

該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信託契據條款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董事會具有詮釋計劃規則或其任何部分的絕對權力。

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向任何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委託及授權以管理該計劃。

參與資格

根據計劃規則，下列類別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合資格獲選為參與該計劃的選定人士：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 (ii) 關聯實體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及
- (ii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發展屬重要的服務的任何人士。

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以作為選定人士，向選定人士作出要約並向該等選定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下列股份可用作相關獎勵股份：(i)受託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一般授權，或根據已獲股東批准或將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或(ii)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

購買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透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參考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依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並在其規限下，為選定人士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或相關分派。

董事會應於參考日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自本公司資源中向賬戶支付參考金額，以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

倘將現有股份用於授出獎勵股份，則受託人須在收取參考金額後20個交易日內(或受託人與董事會經考慮有關購買情況後不時協定的較長期間)，按現行市價用參考金額收購有關獎勵股份。

倘參考金額不足以購買及／或認購全部所需股份以涵蓋所指定的獎勵股份，受託人須購買及／或認購以參考金額可予獲得的最高股份數目，並(a)動用已退回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如獲董事會指示)或(b)向董事會尋求更多資金，直至購入全部獎勵股份為止。受託人須於完成購買及／或認購後隨即將任何剩餘參考金額退還予本公司。

倘授出的獎勵股份涉及配發新股份，則該等新股份的發行及配發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獎勵股份所依據的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及一般授權及／或特別授權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失效

除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授予選定人士的獎勵股份將全部或部分(根據計劃規則視情況而定)隨即自動失效：

- (i) 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多數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變動)；
- (ii) 本公司被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惟就及隨即進行的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
- (iii) 本公司的私有化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 (iv) 選定人士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被發現屬除外人士；
- (v) 選定人士身故；
- (vi) 選定人士未能達成授予函件所載與獎勵的相關部分有關的任何條件；
- (vii) 選定人士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將獎勵的相關部分之相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

- (viii) 選定人士(A)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B)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包括債務重組及類似安排)或妥協；或(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
- (ix) 選定人士未有於訂明期限內交回受託人就相關獎勵股份訂明的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

於獎勵全部或部分失效後，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計劃而言將成為已退回股份。

獎勵股份的歸屬

除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失效事件，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將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人士。

倘選定人士在其獲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後但於其獲轉讓有關獎勵股份前身故，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持有已歸屬的獎勵股份，並將其轉讓予該選定人士的法定代理人。

限制

倘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集團的未刊發內幕消息或董事交易不時受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時，不得向任何選定人士作出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及向其發出購入股份的指示。

獎勵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前，必先取得薪酬委員會批准。本身於建議獎勵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成員須就有關建議獎勵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向任何關連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及該關連選定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在任何情況下，關連選定人士於該計劃中的總權益須一直少於30%。

獎勵的性質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該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獲得獎勵的選定人士個人所有而不得轉讓。

選定人士於獎勵股份及可歸屬於其的相關收入中只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該等股份歸屬方可作實。選定人士於剩餘現金或任何已退回股份中概無任何權利。

受託人不得就其以代名人身份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已退回股份及任何紅利股份以及由該等股份衍生的代息股份)。

該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以致：

- (i)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i) 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每名選定人士根據該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該計劃的變更

在受託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該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變更，惟除非發生下列情況，否則該等變更不得致使對任何選定人士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i) 取得相當於受託人於當日所持全部股份超過一半面值的選定人士書面同意；或
- (ii) 於選定人士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該計劃終止

該計劃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後10年屆滿及(ii)上文「期限」一段所述的任何終止事件發生當日。該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人士在該計劃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採納或實施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賬戶」 | 指 | 僅為運作該計劃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而該計劃中的資金由本公司為選定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即董事會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向選定人士作出的股份獎勵； |
| 「獎勵股份」 | 指 | 就選定人士而言， (a) 本公司就授予相關選定人士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b) 由董事會釐定並由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由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以現金方式向受託人償付)的股份數目；或 (c) 根據該計劃獎勵的已退回股份或進一步股份數目；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該計劃的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
| 「營業日」 | 指 | 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買賣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平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選定人士」 | 指 | 獲選參與該計劃作為選定人士的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具有本公告「參與資格」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除外人士」 | 指 | 根據其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結算獎勵股份的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將有關人士排除屬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進一步股份」 | 指 | 受託人從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所得款項淨額中購買的股份； |
| 「授出日期」 | 指 | 本公司向選定人士寄發授予函件中指定為獎勵股份授出日期的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本公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參考金額」 | 指 | <p>相當於以下各項總和的金額：</p> <p>(a) 受託人於參考日期將購買的該等獎勵股份的收市價；</p> <p>(b) 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上市費及完成購買所有獎勵股份的其他必要開支)；及</p> <p>(c) 其他必要開支；</p> |
| 「參考日期」 | 指 |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該計劃單次向選定人士獎勵的股份總數的日期； |
| 「相關分派」 | 指 | 由與選定人士有關的獎勵股份產生的若干分派，有關權利的記錄日期介乎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包括首尾兩日)，其僅包括現金形式的分派，例如股息、以股代息的現金形式及(如屬紅利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出售紅利股份的所得款項，但不包括所有其他形式的分派，例如未繳股款股權、紅利認股權證、非現金分派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或剩餘現金；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如有)、其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公認會計原則於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的公司(應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或倘該公司並無股本，則為有權力行使或控制行使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20%)的任何公司)，且就該計劃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剩餘現金」 | 指 | 就選定人士而言，為賬戶或由受託人就彼的獎勵設立的任何信託基金中的剩餘現金(包括自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衍生利息收入)，其並無用作收購(無論以購買或認購的方式)彼的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 |
| 「已退回股份」 | 指 | 就獎勵而言，為與選定人士有關的獎勵股份中未根據該計劃條款獲接納或歸屬的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條款被視為已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或為根據該計劃條款被沒收的該等股份； |
| 「該計劃」 | 指 | 經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與該計劃有關並以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的規則； |
| 「選定人士」 | 指 |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 |
| 「交易日」 | 指 |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被暫停或禁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營業日(經董事會不時確定及知會受託人)； |

| | | |
|--------|---|--|
| 「信託」 | 指 | 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受託人」 | 指 | 將不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契據所聲明信託的受託人的有關人士； |
| 「歸屬日期」 | 指 | 就選定人士而言，為其獲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董事會所施加的條件歸屬或被視為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的日期；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柯鋈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及張文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